**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 目 名 称：年产1200套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市建园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09月**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1200套模具项目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洛阳市建园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胡建平 | | | 联系人 | | | | | 海晓娜 | |
| 通讯地址 |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招商路南侧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3783158061 | | 传真 | | |  | 邮政编码 | | | 471900 |
| 建设地点 |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招商路南侧（偃师市工业区招商路南侧） | | | | |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项目代码 | | | 2018-410381-39-03-018189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改扩建□技改□ | | |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 | | C3525模具制造 |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5000 | |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 | | |
| 总投资  （万元） | 300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 | 4.34 | |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0.14%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 | | | 预期投产  日期 | | | 2019年4月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模具是工业生产的基础工艺装备，根据有关调查数据，75%的粗加工工业产品零件、50%的精加工零件由模具成型，绝大部分塑料制品也由模具成型。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模具涉及机械、汽车、轻工、电子、化工、冶金、建材等各个行业，应用范围十分广泛。为顺应产业发展，满足市场现实需求，洛阳市建园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拟在偃师市工业区招商路南侧租赁洛阳亨基智能数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及业务用房5000m2 建设“年产1200套模具项目”，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异型材挤出模具，年产1200套模具。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成型板材-车床、铣床、刨床、磨床、钻床加工-电加工割型腔-装配，经试验合格后外售。  本项目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发布的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目录范围内，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18年4月10日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2018-410381-39-03-018189号文予以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环境保护部[2017]第44号部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1号部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属于“第二十四项专用设备制造业—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报告表项目，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本项目概况**  2.1 本项目建设场地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招商路南侧，本项目所在厂区西侧、南侧为空地，空地西侧为经二路，南侧为纬二路，东侧为经一路，北侧为招商路。厂区中心坐标：东经112°45'55.21"，北纬34°44'54.40"，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本项目租赁洛阳亨基智能数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偃师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向洛阳亨基智能数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洛阳亨基智能数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50803.6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批复文件及租赁协议见附件。  2.2 本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计划租赁洛阳亨基智能数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及业务用房5000m2进行建设，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表1 主要工程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 内容、规模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 75m×50m，高8m，1F，钢结构 | 租用 | | 中转车间 | | 25m×50m，高8m，1F，钢结构，用于存放成品、原辅材料 | 租用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 20m2，框架结构 | 租用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 自来水 | 依托现有设施 | | 排水 | |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收集池收集，用于厂区绿化 | 依托现有设施 | | 供电 | | 50万度，区域供电系统 | 依托设施 | | 环保工程 | 噪声 | 隔声、减震 | / | / | | 废水 | 化粪池+收集池 | 化粪池10m3+收集池20m3 | 依托现有设施 | | 固废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20m2，生产车间内 | 新建 | | 危废暂存区 | 4m2，生产车间内 | 新建 |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 主要生产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体工程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生产车间 | 钻铣床 | GVC—5540T | 台 | 1 | / | | 立式铣床 | AM800 | 台 | 4 | / | | 立钻铣 | HCZK1340 | 台 | 2 | / | | 立式铣床 | ZK5140C/1 | 台 | 1 | / | | 电火花机 | NH7135NG | 台 | 3 | / | | 单柱平面铣床 | X335A | 台 | 2 | / | | 立式升降台铣床 | FX5045 | 台 | 1 | / | | 深孔钻床 | WDT500—CNC | 台 | 1 | / | | 数控钻床 | ZK5140C | 台 | 1 | / | | 加长平磨 | HZ—034 | 台 | 2 | / | | 车床 | CA6150 | 台 | 2 | / | | 中丝线切割 | FW2P | 台 | 3 | / | | 慢丝线切割 | CA2O | 台 | 4 | / | | 快丝线切割 | DK7732 | 台 | 5 | / | | 牛头刨床 | BC6063 | 台 | 2 | / | | 专用平面磨床 | HZ-011 | 台 | 1 | / | | 雕铣机 | PMGV08—A | 台 | 1 | / | | 火花机 | +GF+ | 台 | 1 | / | | 磨床 | HF—6885 | 台 | 2 | / | | 铣床 | JOINT—3VA | 台 | 2 | / | | 注射成型机 | BS80-III | 台 | 1 | 试验设备 | | MA860/26 | 台 | 1 | | BS150-III | 台 | 1 | | 螺杆挤出成型机 | / | 台 | 1 | 试验设备 | | 生产车间南侧 | 循环水池 | 2m3 | 个 | 1 | 试验设备冷却水 | | 注：发改委备案表备案内容包括压铸机，因市场不成熟，本项目不上压铸机（生产压铸模具），若后续需要，需另作环评。 | | | | | |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的消耗情况见表3。  表3 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年用量 | 备注 | | 原材料 | 成型不锈钢材 | 50t/a | 外购经热处理后的成型钢材 | | 螺丝 | 3t/a | 外购标准件 | | 板材 | 80t/a | 外购经热处理后的成型板材 | | 辅助材料 | 切削液 | 0.1t/a | 使用时与纯水1：20配置 | | 电火花工作液 | 0.01t/a | 使用时与纯水1：20配置 | | 纯水 | 2.2t/a | 外购纯水，用于切削液、电火花工作液的配置 | | 钼丝 | 0.05t/a | 线切割使用耗材 | | 润滑油 | 0.05t/a | 设备润滑使用，不需更换 | | 液压油 | 0.2t/a | 磨床使用 | | PP塑料颗粒 | 3t/a | 试验原料 | | 新鲜水 | 自来水 | 180m3/a | 职工生活用水 | | 2m3/a | 注射成型机、螺杆挤出成型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 能源 | 电 | 50万度 | / |   电火花工作液：本项目电火花切割采用专用的电火花工作液，属于水基工作液，与软水以1：20配置，非水性成分主要为三乙醇胺，不含矿物油，不含亚硝酸钠，可反复使用。本项目的电火花工作液仅作补充，不更换。  切削液：本项目使用切削液为水基切削液，是由清洗剂、渗透剂、润滑剂、防锈性添加剂等组成的水基切削液，是介于全合成切削液和乳化液之间的一种半合成切削液。既具有乳化油的润滑性、极压性，由具有合成切削液的环保性能、优异的清洗性能。本项目的切削液使用时与纯水1:20配置，使用损耗后加入，定期更换。  聚丙烯（PP）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化学式为(C3H6)n。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0.90g/cm3，极难溶于水，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0. 01%，分子量约8~15万。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 分子量约8万-15万。成型性好，制品表面光泽好。PP塑料熔融温度为164~170℃，分解温度为>300℃。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以及强度高、刚性大、耐热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好等优点。本项目所用PP塑料主要由聚丙烯（含量95%以上）和乙烯、增韧剂、抗氧剂、颜料（整体含量少于5%）等组成。  2.5 生产规模  本项目年产1200套塑料异型材模具。  2.6 职工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着精干、统一、高效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职工定员15人，工作制度实行1班制，白班8h（8:00~12:00；13:30~17:30），全年工作300d，模具试验设备工作90d。  **3 本项目与亨基公司公辅设施依托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洛阳市建园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200套模具项目”）租用洛阳亨基智能数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办公室进行建设，部分设施依托洛阳亨基智能数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已有设施，主要依托情况及依托可行性见下表。  表4 厂区内公用辅助设施依托关系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依托内容 | | 亨基公司 | 本项目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已建 | 租用 | 建设后做仓库使用 | | 中转车间 | 已建 | 租用 | 建设后做仓库使用 | | 公用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已建 | 租用 | 现有工程与本项目共用 | | 供水系统 | 已建 | 利用现有 | 第三自来水厂 | | 供电系统 | 已建 | 利用现有 | 偃师市电业公司配送 | | 卫生间 | 已建 | 利用现有 | 本项目与亨基公司共用 | | 化粪池+收集池 | 已建 | 利用现有 | 本项目与亨基公司共用 | | 环保工程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 | 新建 | / | | 危废暂存区 | / | 新建 | / |   洛阳亨基智能数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粒高精轴承滚子项目于2016年10月通过进行现状环境评估完善了环保手续，厂区内现有车间均在现状评估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亨基公司现有生产区正常生产，本项目租赁位置与亨基公司现有项目互不影响。本项目租用洛阳亨基智能数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空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租赁厂房原为亨基公司仓库，因亨基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该仓库一直闲置未利用，故对外出租。  本项目依托亨基公司化粪池，根据《洛阳亨基智能数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粒高精轴承滚子项目现状环境评估报告》，亨基公司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43.2m3/a（1.144m3/d）。本项目职工人数15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4m3/a（0.48m3/d）。本项目所在厂区生产污水产生总量为487.2m3/a（1.624m3/d），亨基公司现有10m3化粪池+20m3收集池（亨基公司与本项目共用），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年版）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12-24h，现有化粪池满足废水停留时间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依托亨基公司化粪池进行处理，措施可行。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生产车间租赁亨基公司空车间，公用负责设施依托亨基公司可行。  **4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洛阳亨基智能数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办公室进行建设，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为洛阳亨基智能数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粒高精轴承滚子项目产排污情况。洛阳亨基智能数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粒高精轴承滚子项目于2016年10月通过进行现状环境评估完善了环保手续。  亨基公司主要生产工艺：圆钢-荧光磁粉探伤-锯切-车外圆和端面-钻孔-磨床粗磨外圆、端面-精磨-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数控车床、锯床、立式钻床、磨床、各种检测设备等，产生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通过10m3化粪池处理+20m3废水收集池收集，用于厂区绿化。废气为探伤机工作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煤油挥发（探伤液为无味煤油与荧光磁粉混合液），通过车间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屑、废探伤液、废磨削液等，固体废物经合理处理处置。  根据洛阳亨基智能数据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粒高精轴承滚子项目总量指标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中的COD和NH3-N：COD、氨氮总量指标为0.1030t/a、0.0103t/a。  本项目租用洛阳亨基智能数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闲置仓库进行建设，洛阳亨基智能数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粒高精轴承滚子项目无制约本项目建设的因素。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偃师市位于河南省中西部地区的洛阳盆地东隅，南屏嵩岳，北临黄河，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12°26′15″～113°00′00″和北纬34°27′30″～34°50′00″之间。总面积668.58平方公里。偃师市东邻巩义市，距巩义市30km；西接洛阳市郊区和孟津县，距洛阳市30km；南依嵩山接登封市、伊川县；北与孟州市隔黄河相望。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招商路南侧，所在厂区西侧、南侧为空地，空地西侧为经二路，南侧为纬二路；东侧为经一路，北侧为招商路。厂区中心坐标：东经112°45'55.21"，北纬34°44'54.40"，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3。  **2 地形、地貌**  偃师市南北高中间低，地貌景观略呈槽形，地表形态复杂多样，大体可分为山地、丘陵、坡地、平原四种类型。南部万安山，山势由东向西降低，海拔300-900m，最高峰1302m，面积占全市的16.72%；万安山北侧为丘陵和洪积冲积坡地，海拔 150-400m，面积占全市的35.71％；中部伊洛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海拔115-135m，面积占全市的31.37％；北部邙山丘陵，东西走向，岭脊突起，海拔140-300m，最高峰403.9m，面积占全市的16.2％。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北高南低。  **3 气候、气象**  偃师市地处暖温带地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为14.4℃，无霜期年平均为211天，年平均降水量526.0mm，全年实际日照时数为2248.3小时，全年日照率为51%。年平均相对湿度为69%。  偃师市四季分明，总体特点是冬冷、夏热、春暖、秋凉。降水多集中在每年的7、8、9三个月份，四季降水是冬寡、夏丰、春干、秋润。四季分布为夏多冬少，春秋居中。  偃师市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天寒冷、夏季炎热。根据偃师市气象站近10年间观测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气温为15.1℃，平均降雨量为526.5mm，主导风向为东北东，频率为8.8%，年平均风速为2.68m/s。  **4 水文**  偃师市属黄河流域，境内有三条主要河流，黄河、洛河及伊河。  洛河：洛河发源于陕西省华山南麓蓝田县灞源乡木岔沟竽园泉和洛南县西北部的洛源黑章村的龙潭泉，是潼关以下黄河上的最大支流。两源在洛南县洛源乡汇合后向东，在卢氏县河口街进入河南境，到卢氏、洛宁交界的故县水库入洛阳境，然后向东北流经洛宁、宜阳、洛阳市郊区至偃师市山化乡出境，在巩义神堤汇入黄河。干流全长446.9km，流域面积18881km2（含部分伊河）。据洛河宜阳水文观测，洛河最大流量5000m3/s（1958年），多年平均径流量为19.7亿m3，非汛期9.1亿m3。本项目厂址位于洛河北约3.3km处。  伊河：原称伊水，为洛阳市境内第二大河，也是洛河的最大支流。发源于洛阳境内熊耳山南麓栾川县陶湾乡三合村闷顿岭。自西向东流、经栾川、庙子后向北流经谭头，然后向东北流至嵩县入陆浑水库，过伊川盆地到龙门入洛阳市，再向东至偃师市杨村汇入洛河，干流全长265km，流域面积6041km2。伊河龙门水文站多年平均流量为737.82m3/s，多年平均径流量为11.93亿m3，非汛期5.09亿m3。历史实测最大洪峰流量为6850m3/s（1958）。伊河上游在嵩县境内建有陆浑大型水库。本项目厂址位于伊河北7.3km处。  伊洛河：伊洛河属黄河一级支流，因洛河和伊河在偃师市杨村附近汇聚而成并得名，在巩义市洛口以北入黄河。伊洛河水流量大，每秒达168m3；最高水位达106.25m，平均流速为0.67m/s。  中州渠：始建于50年代，当时建渠主要是为了解决沿岸的7万亩农田的农灌用水问题。渠中水源来自洛阳上游地区涧河和洛河的交汇处（今盛世唐庄南），全长52公里，流经西工、老城、瀍河、孟津、偃师，最后排入伊河和洛河的交界处后，进入黄河。2003年洛阳市委市政府对中州渠进行了综合整治，整治后该渠市区段作为景观渠，市区段下游作为纳污渠，厂区断面水体执行地表水III类标准。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中州渠，位于本项目南侧约800m。  **5 植被、生物多样性**  偃师市动植物资源较为丰富，林木达1200多种，各种动物220余种，农作物主要为小麦、玉米、棉花、花生、大豆等。  本项目厂区四周主要是空地、道路和厂房，周围区域主要为人工生态环境，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植被-绿化等乔灌木和厂区内建设预留地丛生的杂草。 |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  **1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年）**  （1）规划位置及范围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包括“一区二园”（南园：岳滩组团，北园；城关镇组团）。  南园：东起连霍高速引线，南至规划的创业路、西至规划的310国道，北至科创路，规划面积5.4km2；  北园：东起经一路、连霍高速引线，南至华夏路，西至一高路、潘屯西路，北至北环以北约300m，规划面积6.5km2。  （2）发展定位  全国重要的三轮摩托车及电动交通工具生产基地，偃师市新材料产业基地。  （3）功能布局  南园规划布局建设机械加工区、仓储物流区及综合服务区；北园规划布局新材料工业区、新能源工业区、仓储物流区及综合服务区。  （4）工业用地规划  产业集聚区总用地面积1190hm2，现状用地以农村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和农田用地为主，现状建成用地约588.01hm2，其中工业用地325.10hm2，村镇建设用地145.91hm2。规划工业用地约728.03hm2。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5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  |  | | --- | --- | | 类别 | 要求 | | 鼓励行业 | 符合准入要求的摩托车、汽车整车及零部件项目；  多晶硅、硅片、太阳能组件、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及多晶硅铸锭、分子筛等新能源、新材料项目（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项目需距离主河道2km以上）；  环境污染小，环境风险低的一类工业项目。 | | 限制行业 |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对与规划产业布局不相符，已建成并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的企业，限制其产能，鼓励其向主导产业转型。 | | 禁止行业 | 不符合国家或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与规划及产业布局不相符的项目。 | | 基本条件 |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科技园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园区或者限期治理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 3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附件6工业项目分类清单：金属制品（不含有电镀或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为一类工艺项目。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北园，本项目为专业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模具制造项目，为一类工业项目，属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鼓励准入的“环境污染小，环境风险低的一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偃师市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偃师市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在偃师市产业集聚区规划图上具体位置见附图5。  **2 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偃师市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m的区域。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9眼井)，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m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围150m的区域。本项目厂址距离偃师市二水厂9#水井约3.2km，距离偃师市一水厂2#水井约3.4km，不在偃师市一水厂、偃师市二水厂水源井保护范围内。偃师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见附图4。 3 文物保护规划 大遗址保护包含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洛阳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西段、中段、东段和夹河段。东段保护范围（东汉、曹魏、西晋陵区）：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偃师市首阳山镇小湾村、义井铺村；东界首阳山主峰——偃师市老城乡塔庄村；南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小湾村——老城乡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保护范围内，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开挖活动，仅对现有地面进行硬化，不会对地下文物产生影响，文物部门意见见附件。本项目在大遗址保护区划图中位置见附图6。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借用《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00MW高效太阳能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杏园村（位于项目南0.6km处）和后杜楼村（位于项目西南2.0km处）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6月5人。主要监测因子为SO2、NO2、PM10、非甲烷总烃。监测点布置详见附图3，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6 监测结果 单位：μ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 | | SO2 | | NO2 | | PM10 | 非甲烷总烃 | | 1小时平均 | 24小时平均 | 1小时平均 | 24小时平均 | 24小时平均 | 1小时平均 | | 杏园村 | 监测值范围 | 12-44 | 21-25 | 17-182 | 27-56 | 104-147 | 360-940 | | 最大超标倍数 | 0 | 0 | 0 | 0 | 0 | 0 | | 超标率% | 0 | 0 | 0 | 0 | 0 | 0 | | 后杜楼村 | 监测值范围 | 8-39 | 14-28 | 18-136 | 28-60 | 121-145 | 310-870 | | 最大超标倍数 | 0 | 0 | 0 | 0 | 0 | 0 | | 超标率% | 0 | 0 | 0 | 0 | 0 | 0 | | 标准限值 | | 500 | 150 | 200 | 80 | 150 | 2000 |   由上表可以看出，两个监测点的SO2、NO21小时平均值，SO2、NO2、 PM1024小时平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现状，于2018年6月19日、20日对本项目厂区厂界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时亨基公司正常生产），共设4个监测点，分别布置在本项目的东、西、南、北厂界，具体监测点布置见附图3，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 | | 昼间 | 夜间 | 标准值 | | 东厂界 | 2018.6.19 | 55.8 | 43.2 | 昼间：65  夜间：55 | | 2018.6.20 | 56.9 | 41.2 | | 南厂界 | 2018.6.19 | 58.0 | 42.0 | | 2018.6.20 | 58.2 | 42.4 | | 西厂界 | 2018.6.19 | 52.6 | 39.4 | | 2018.6.20 | 52.9 | 38.8 | | 北厂界 | 2018.6.19 | 57.0 | 41.6 | | 2018.6.20 | 58.8 | 40.4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厂区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见下表。  表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类别 | 保护目标 | 方位、距离 | 人口 | 功能区划 | 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环境空气 | 杏园村 | 南0.6km |  | 二类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 大槐树村 | 东南1.4km |  | | 赫田寨村 | 西南1.5km |  | | 后杜楼村 | 西南2.0km |  | | 前杜楼村 | 西南2.2km |  | | 水源保护区 | 偃师市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 东南3.4km | / | 一级保护区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保护要求 | | 偃师市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 西南3.2km | / | 二级保护区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保护要求 | | 文物 | 邙山陵墓群（东段）保护范围 | / | / | 邙山陵墓群（东段）保护范围 | 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PM10：24小时平均浓度150μg/m3  SO2：1小时平均浓度500μg/m3，24小时平均浓度150μg/m3  NO2：1小时平均浓度200μg/m3，24小时平均浓度80μg/m3  非甲烷总烃：一次监测值2mg/m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  昼间：65dB(A) 夜间：55 dB(A)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 | 排气筒高度（m） | 二级标准 | | 非甲烷总烃 | 120 | 15 | 10 | 4.0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昼间：65dB(A) 夜间：55 dB(A)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根据环保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COD、NH3-N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为：COD：0.0346t/a（全部为生活）、NH3-N：0.0042t/a（全部为生活）。洛阳亨基智能数据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粒高精轴承滚子项目总量指标为COD：0.1030t/a（全部为生活）、氨氮：0.0103t/a（全部为生活）。因此本项目所在厂区内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376t/a（全部为生活），氨氮：0.0145t/a（全部为生活）。具体指标由建设单位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核定。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  成型钢制板材  磨床打磨  钻床钻孔  数控车床  铣床粗铣  车床精车  **附图2 模具试验工艺流程图**  铣床精铣  人工组装成型  噪声、固废  线切割  电火花成型  噪声、固废  **附图1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模具成品  模具成品  安装在注射成型机或螺杆挤出成型机内  设备运行  塑料成品  检验  合格  不合格  模具产品入库  返回模具生产线重新加工  有机废气、噪声  固废  塑料颗粒  工艺流程简述：  （1）粗车  外购成型板材固定在数控车床上，根据设计图纸要求，通过机床进行切削加工。  （2）铣床粗铣  工件装在工作台上，根据设计图纸要求，通过铣床粗铣到需要的尺寸。  （3）钻床钻孔  把工件放置在钻床上，利用工件与钻头的相对运动，使之达到设计图纸要求的孔径。  （4）磨床打磨、精车、精铣  磨床打磨工件表面，并再次进行精车和精铣，以达到设计要求的工件精度。  （5）线切割  成型板材经精车、精铣后采用快走丝、中走丝、慢走丝线切割进行精加工。  （6）电火花成型（切割型腔）  经线切割后，采用电火花切割机床对工件进行精细加工。  （7）组装成型  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对各个工件进行组装成型。  生产过程中车床、加工中心、电火花、线切割机需要使用少量润滑油进行设备润滑，无废润滑油产生。  模具加工过程中有废铁屑、废切削液和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8）模具试验  根据客户要求，若要求模具交货前试验的，需在本项目进行试验。组装成型后的模具通过实际的注射成型机或螺杆挤出成型机运行并得到塑料产品，通过样品检测确定模具的制作是否完全符合设计要求，不合格的模具需重新加工，合格的产品入库外售。无试验要求的组装完成后即可成品入库。  模具试验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废塑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
|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后，模具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仅在模具试验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废气排放源主要为模具试验注射成型机、螺杆挤出成型机塑料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建设单位核算，试验过程塑料使用量为5t/a，本项目产品为塑料模具，塑料加工仅为检验模具是否合格。本项目共有试验设备4台（注射成型机3台，螺杆挤出成型机1台），在每台试验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模具试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4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风机风量为4000m3/h，试验设备年运行时间为30d/a，每天运行30min，年运行时间为15h/a。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制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注塑废气的产生量基本在原料用量的0.01%-0.04%之间，本次环评取最大值0.04%（0.4kg/t）。本项目PP塑料颗粒用量是5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0.0020t/a。  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90%、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70%计。经集气罩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018t/a（0.12kg/h），浓度为30mg/m3；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05t/a（0.0360kg/h），排放浓度为9mg/m3。本项目试验过程排放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表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10kg/h，排放浓度120mg/m3）标准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80mg/m3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及注射成型机、螺杆挤出成型机冷却水。新鲜水用量为182m3/a，职工生活用水180m3/a，冷却水2m3/a。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职工15人，均不在厂食宿，年工作300d。不在厂食宿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80m3/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4m3/a（产污系数按80%计）。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使用化粪池处理+废水收集池收集，用于厂区绿化。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COD300mg/L、NH3-N30mg/L，COD、氨氮产生量分别为0.0432t/a、0.0043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化粪池去除效率COD20%，氨氮3%）处理后，COD、氨氮浓度分别为240mg/L、29.1mg/L，经化粪池处理后COD、氨氮总量为0.0346t/a、0.0042t/a。生活污水使用10m3化粪池处理+20m3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有车床、磨床、钻床、刨床、铣床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设备噪声值在70-85dB之间。各种机械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噪声源强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9 设备声源参数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声源声级值 | 治理措施 | 隔声量 | 安放位置 | 运行情况 | | 车床 | 2台 | 75~80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15 | 生产车间内 | 昼间间歇运行 | | 铣床 | 8台 | 70~80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15 | | 刨床 | 2台 | 70~80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15 | | 磨床 | 5台 | 75~83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15 | | 钻床 | 2台 | 80~85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15 |   建议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环保措施：  （1）针对生产过程中，噪声产生较大的设备，项目单位在选用时，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2）厂房周围设置绿化带，在噪声传播途径上对其进一步衰减。  （3）安排专一设备维修人员，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经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置远离厂界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设备生产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金属屑、废边角料、废钼丝、废塑料、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  表10 固体废物产生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属性 | 产生量t/a | | 1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固态 |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 2.25 | | 2 | 废边角料 | 车床、铣床、钻床、磨床等 | 固态 | 金属 | 0.65 | | 3 | 废金属屑 | 固态 | 金属 | 1.0 | | 4 | 废钼丝 | 线切割 | 固态 | 金属 | 0.05 | | 5 | 废塑料 | 模具试验过程 | 固态 | 塑料 | 5 | | 6 | 废液压油 | 机械设备使用 | 液态 | 矿物油 | 危险废物 | 0.2 | | 7 | 废切削液 | 液态 | 水烃混合物 | 0.5 | | 8 | 废活性炭 | 试验设备活性炭吸附设施 | 固态 | 活性炭 | 0.01 | | 9 | 废弃的含油废抹布、手套 | 设备维修 | 固态 | 纤维、矿物油 | 0.005 |   （1）本项目职工定员15人，每年工作300天，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0.5kg计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约为加工量的0.5%，产生量为0.65t/a，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后，定期外售。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金属屑为1.0t/a，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后，定期外售。  （4）本项目线切割设备耗材钼丝因磨损需定期进行更换，废钼丝产生量为0.05t/a，厂区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后，供货厂家回收。  （5）本项目模具需要通过实际的注射成型机或螺杆挤出成型机运行并得到塑料产品，通过样品检测确定模具的制作是否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废塑料产生量为5.0t/a，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后，定期外售。  （6）本项目液压油用量为0.2t/a，每年更换一次，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16年），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  （7）本项目切削液使用损耗后添加，定期更换，废切削液产生量为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16年），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  （8）本项目模具试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活性炭吸附效率：1t活性炭吸附0.3t非甲烷总烃气体考虑，活性炭需求量为0.01t/a，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01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49其他废物：900-041-49。  （9）本项目设备维修等过程中废弃的含油废抹布、手套等产生量为0.005t/a，废弃的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49其他废物：900-041-49。  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弃的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分类使用容器收集后，在车间内危废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 |
| **浓度** | **产生量** | **浓度** | **排放量** |
| **大**  **气**  **污**  **染**  **物** |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30mg/m3 | 0.0018t/a | 9mg/m3 | 0.0005t/a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144m3/a | COD | 300mg/L | 0.0432t/a | 240mg/L | 0.0346t/a |
| 氨氮 | 30mg/L | 0.0043t/a | 29.1mg/L | 0.0042t/a |
| **固**  **废**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 | 2.25t/a | / | 0 |
| 生产过程 | 废边角料 | / | 0.65t/a | / | 0 |
| 废金属屑 | / | 1.0t/a | / | 0 |
| 废钼丝 | / | 0.05t/a | / | 0 |
| 废塑料 | / | 5t/a | / | 0 |
| 废液压油 | / | 0.2t/a | / | 0 |
| 废切削剂 | / | 0.5t/a | / | 0 |
| 废活性炭 | / | 0.01t/a | / | 0 |
| 废弃的含油废抹布、手套 | / | 0.005t/a | / | 0 |
| **噪**  **声** |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车床、磨床、钻床、刨床、铣床等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介于70-85dB(A)之间，经基础减振、厂房的隔音降噪措施，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中3类标准的要求。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招商路南侧，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开挖工程，不存在开挖地表等破环原有地表植被工序。本项目厂区及周边多绿化，既美化环境、净化空气，又可以起到降噪的作用，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甚小。 | |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建或增加厂房，仅对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地面硬化，不再进行施工期及施工期环境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模具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仅在模具试验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试验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表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10kg/h，排放浓度120mg/m3）标准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80mg/m3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周围的敏感点均距离较远（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0.6km处的杏园村），模具试验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15人，均不在厂食宿，年工作300d。不在厂食宿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80m3/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4m3/a（产污系数按80%计）。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使用化粪池处理+废水收集池收集，用于厂区绿化。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COD300mg/L、NH3-N30mg/L，COD、氨氮产生量分别为0.0432t/a、0.0043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化粪池去除效率COD20%，氨氮3%）处理后，COD、氨氮浓度分别为240mg/L、29.1mg/L，经化粪池处理后COD、氨氮总量为0.0346t/a、0.0042t/a。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使用化粪池处理+废水收集池收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当地的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有车床、磨床、钻床、刨床、铣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声级值在70-85dB(A)之间。设备噪声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预测模式进行计算，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等多种干扰因素。则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东厂界 | 西厂界 | 南厂界 | 北厂界 | | 贡献值 | 昼间 | 41.6 | 56.6 | 38.5 | 42.5 | | 现状值 | 昼间 | 56.9 | 52.9 | 58.2 | 58.8 | | 预测值 | 昼间 | 57.03 | 58.14 | 58.25 | 58.90 | | 标准值 | | 3类：昼间65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金属屑、废边角料、废钼丝、废塑料、生活垃圾等，危险固体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  结合厂区实际情况，在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本项目环评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设置专门的贮存区。  危险废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区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本项目危废暂存区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需对地面进行特殊防渗处理，危废区周边设置0.3m高围堰，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泄漏造成二次污染，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要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透、扩散的容器储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标签。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位置具体位置见附图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废边角料、金属屑、废塑料、废钼丝分别收集，在厂区内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废液压油、废乳化剂、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废抹布、手套分别使用容器收集，在危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交由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12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名称 | 产生量t/a | 处置方式 | | 一般固废 | 生活垃圾 | 2.25 | 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 | 废边角料 | 0.65 | 厂区内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区，废边角料、金属屑废钼丝、废塑料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后外售 | | 废金属屑 | 1.0 | | 废钼丝 | 0.05 | | 废塑料 | 5 | | 危险废物 | 废液压油 | 0.2 | 分别使用容器收集，危废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 废切削液 | 0.5 | | 废活性炭 | 0.01 | | 废弃的含油废抹布、手套 | 0.005 |   表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废名称 | 危废类别 | 危废代码 | 产生量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储存能力及周期 | 危险特性 | 防治措施 | | 废切削液 |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900-006-09 | 0.5t/a | 磨床、钻床等使用 | 液态 | 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0.5t，1a | 毒性 | 分别使用容器收集，在车间内危废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 | 废液压油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49-08 | 0.2t/a | 机械设备使用 | 液态 | 矿物油 | 0.3t，1a | 毒性 | | 废活性炭 | HW49其他废物 | 900-041-49 | 0.01t/a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固态 | 煤油、碳纤维 | 0.2t，1a/次 | 毒性 | | 废弃的含油废抹布、手套 | HW49其他废物 | 900-041-49 | 0.005t/a | 设备维修 | 固态 | / | 0.0005t/a | 毒性 |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 总量指标**  按照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2014）197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河南省环保厅豫环文（2015）292号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火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行业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采用绩效方法核定，其他行业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烟气量等予以核定。  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COD、氨氮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4m3/a，使用化粪池处理+废水收集池收集，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COD：144m3/a×240mg/L =0.0346t/a  生活污水氨氮：144m3/a×29.1mg/L=0.004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为：COD：0.0346t/a（全部为生活）、NH3-N：0.0042t/a（全部为生活）。洛阳亨基智能数据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粒高精轴承滚子项目总量指标为COD：0.1030t/a（全部为生活）、氨氮：0.0103t/a（全部为生活）。因此本项目所在厂区内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376t/a（全部为生活），氨氮：0.0145t/a（全部为生活）。具体指标由建设单位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核定。  **6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环保投资为4.34万元，占总投资的0.14%。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1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  |  |  | | --- | --- | --- | | 污染源 | 环保设施 | 投资（万元） |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 | 0.01 | | 注射成型机、螺杆挤出成型机产生有机废气 | 集气罩（4个）+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15m高排气筒（1根） | 4 | | 一般固废堆场 | 1个20m2固废堆场 | 0.2 | | 危废暂存区 | 1个4m2危险废物暂存区 | 0.1 | | 合计 | | 4.34 |   **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7.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发布的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目录范围内，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18年4月10日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2018-410381-39-03-018189号文予以备案。  7.2 豫环文[2015] 3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 3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划分为工业准入优先区、城市人居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特殊环境敏感区等5个区域，分别实行不同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政策。本项目位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内，属于工业准入优先区，工业准入优先区要求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豫环[2015]3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规定内容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分析 | | 取消、简化及下放部分审批事项 |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内的所有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探索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现场办结；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的一类工业项目，其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由原审批机关下放至下一级环保部门。 | 本项目为模具加工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中具有豁免权的项目。 |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需要进行审批，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审批类项目。 | | 放宽部分审批条件 | 对规划环评已经过审查的产业集聚区或园区，入驻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可适当简化 |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该集聚区规划环评已经过审查。 | | 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 | 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新增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 | 本项目厂址不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区域内；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但不属于煤化工、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一类工业项目：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模具制造，不属于上述严格审批和不予审批范围，符合豫环文[2015] 33号文件要求。  7.3 偃政办〔2018〕14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偃师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偃政办〔2018〕14号），加快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深入开展工业VOCs治理，推广绿色示范工厂建设，加快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相关内容：  表16 偃师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1 | 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内，项目类别为：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模具制造项目，本项目模具生产过程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不涉及VOCs排放，模具产品试验过程使用少量塑料原料进行注塑试验，试验过程产生废气使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相符 |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偃政办〔2018〕14号文中的相关要求。  7.4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发展定位 |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发展定位为全国重要的三轮摩托车及电动交通工具生产基地，偃师市新材料产业基地。北园布设新材料区、新能源区、仓储物流区及综合服务区。 | 本项目位于北园新材料工业区，为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模具制造（塑料制品模具）项目。 | 不违背 | | 环境准入 | 鼓励行业。符合准入要求的摩托车、汽车整车及零部件项目；多晶硅、硅片、太阳能组件、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及多晶硅铸锭、分子筛等新能源、新材料项目（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项目需距离主河道2000km以上）；环境污染小，环境风险低的一类工业项目。 | 本项目为专业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模具制造项目，为一类工业项目，属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鼓励准入的“环境污染小，环境风险低的一类工业项目”。 | 相符 | | 用地规划 | 产业园内规划工业用地728.03hm2，占产业园的61.18%。 | 本项目用地类型为规划的工业用地 | 相符 |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8 选址合理性分析**  8.1 规划、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内，利用现有建筑物进行建设，不新建建筑构筑物，周围道路通畅，交通便利；项目用电及给水有保证。  根据偃师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本项目土地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符合豫环文[2015] 33号文件、偃政办〔2018〕14号文件要求。厂址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偃师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  8.2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试验设备注射成型机、螺杆挤出成型机塑料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使用化粪池处理用于周围农户肥田。本项目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依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合理处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类 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  **气**  **污**  **染**  **物** |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 达标排放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 COD、NH3-N | 化粪池+废水收集池 | 厂区绿化，不外排 |
| **固**  **废**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 合理处置 |
| 生产过程 | 废边角料 |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 合理处置 |
| 废金属屑 |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 合理处置 |
| 废钼丝 |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供货厂家回收 | 合理处置 |
| 废塑料 |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 合理处置 |
| 废液压油 | 容器收集、危废暂存区暂存，交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处置 | 合理处置 |
| 废切削液 | 容器收集、危废暂存区暂存，交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处置 | 合理处置 |
| 废活性炭 | 容器收集、危废暂存区暂存，交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处置 | 合理处置 |
| 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 | 容器收集、危废暂存区暂存，交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处置 | 合理处置 |
| **噪**  **声** |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车床、磨床、钻床、刨床、铣床等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介于70-85dB(A)之间，经基础减振、厂房的隔音降噪措施，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中3类标准的要求。 | | | |
| **其他** | / | | | |
| **主要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本项目周围无生态敏感点，也没有珍稀动植物种群。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征占地，且厂区内空地多绿化，厂区栽种树木、花卉等，既美化环境、净化空气，又可以起到降噪的作用，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甚小。 | | | | |

**结论与建议**

|  |
| --- |
| **评价结论**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发布的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目录范围内，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18年4月10日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2018-410381-39-03-018189号文予以备案。  **2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内，利用现有建筑物进行建设，不新建建筑构筑物，周围道路通畅，交通便利；项目用电及给水有保证。本项目土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符合豫环文[2015] 33号文件、偃政办〔2018〕14号文件要求。厂址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偃师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本项目实施后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废水收集池收集，用于厂区绿化；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3 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SO2 、NO2 1小时平均浓度、24小时平均浓度、PM1024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主要为模具试验注射成型机、螺杆挤出成型机塑料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表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10kg/h，排放浓度120mg/m3）标准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80mg/m3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的环境空气产生大的影响。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废水收集池收集，用于厂区绿化；注射成型机、螺杆挤出成型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区域的水环境产生影响。  4.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磨床、钻床、刨床、铣床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营运期间高噪声设备昼间对厂界的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
| **评价要求与建议**  （1）严格落实“三同时”政策。  （2）认真落实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3）加强日常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靠，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上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

**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防治设施 | 数量、规格 | 执行标准 |
| 废气 | 模具试验设备：注射成型机、螺杆挤出成型机 |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 集气罩4个，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高排气筒1根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80mg/m3标准限值要求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废水收集池 | 一个10m3化粪池，一个20m3废水收集池 | 厂区绿化，不外排 |
| 噪声 | 机械设备 | 设备减振、厂房、车间隔声降噪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 固废 | 生活垃圾、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 垃圾桶 | 若干 | / |
| 废边角料、金属屑、废钼丝、废塑料等 | 固废贮存区 | 1个20m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 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 | 危废暂存区 | 1个4m2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年修改单 |